合同编号：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乙方：中航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翟乾

联系电话：67881317

乙方：中航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8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陈劲

联系电话：53299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建设处质量处）（二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四条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施工现场质量检查服务；
2.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服务；
3. 施工现场建筑劳务检查服务；
4. 施工现场建筑市场检查服务；
5. 施工现场重大隐患检查等服务；

4.1 人员的简历表、相关证件及工作经验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人员出勤的数量及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针对淘汰人员做好人员补充，要求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原有人员，并做好对补充人员业务、政策培训。岗位出现人员空缺时，乙方应当在2周内完成人员补充。

第六条 乙方对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人员符合岗位要求，胜任此岗位。

第七条 乙方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管理，执行奖惩机制，确保服务质量。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介绍相关工作基本情况，并提出工作要求，以保证乙方能够准确开展任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甲方应对乙方明确工作重点环节及任务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入驻单位的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6. 若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负责人沟通并进行协调，如甲方有证据证明服务人员经整改后确实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7. 甲方有权依据《检查及扣分细则》对乙方违反约定的行为进行扣分并相应扣减服务费用。

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9. 甲方如发现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认可的数据平台，并确保数据安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高效和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和标准提供相关人员，乙方有责任对经整改后确实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人员进行更换。

5. 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有责任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获悉的甲方的、第三方的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6.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在本合同期限内与乙方具有劳动关系，乙方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人员的稳定性及岗位满足率。

7.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并达到服务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改进。

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力求工作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

9. 乙方承担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本合同要求，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12. 乙方须保证人员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开展工作（包括应对投诉重大活动、会议保障、防汛、中、高考等特殊情况需加班）。

第四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条 暂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53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叁万元整，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按照《检查及扣分细则》验收后确认结算金额。此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费用明细表》。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6% 】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计服务费的 60%，总计人民币 2718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 ）；

2. 服务期限届满、项目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6% 】发票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3. 处罚细则（详见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第十二条 双方财务信息：

1.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中航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5280188000197045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

第五章 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服务完成后，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1. 验收标准：要求检查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率≥95%。

2.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3. 乙方承诺接受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的检查及扣分细则约定，根据验收情况确认结算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交付相应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暂计服务费 0.1%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服务成果、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暂计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

乙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十七条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

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 方（盖章）中航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8号楼2层201

电话：53299666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检查及扣分细则

一、总则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质量、人员到岗、成果交付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并依据本细则进行扣分。

2. 每扣 1 分，甲方在支付第二笔服务费时，从服务费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累计扣款不设上限。

3. 同一问题同时触犯多项扣分条款的，按最高分值条款扣分，不重复累计；但不同问题应分别计算。

二、安全生产与质量事故类（重特大事项）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1	乙方检查完成一周内（以检查报告日期为准），所检查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亡人事故（一周内已整改完毕且已做到闭环整改的可酌情而定）	扣 20 分
2	乙方检查完成一周内（以检查报告日期为准），所检查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亡人事件（一周内已整改完毕且已做到闭环整改的可酌情而定）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如意外猝死、自杀，以及经济纠纷引起的事故等除外）	扣 10 分
3	乙方检查完成一周内（以检查报告日期为准），所检查项目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发生火情（无论是否成灾，经消防部门认定）（人的不安全行为引起的火灾、纵火除外）	扣 10 分
4	所检查项目出现群体性事件（如聚众围堵、上访、罢工等，影响现场正常秩序）	扣 2 分
5	工人在施工现场出现 3 人及以上食物中毒（经卫生部门认定）	扣 10 分
6	所检查项目发生重大质量缺陷（一周内已整改完毕且已做	扣 15 分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到闭环整改的可酌情而定）；如结构垮塌、严重开裂等，经鉴定属乙方检查遗漏）	
7	因乙方人员过失，导致检查数据、影像资料等敏感信息外泄，造成保密事件	扣 10 分

三、人员管理类（严格对应合同第五条）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组长或任何检查人员（含临时顶岗）	每发生一人次，扣 2 分
9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的人员，其资历条件（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验年限）低于原岗位要求	每发现一人次，扣 2 分
10	乙方未对拟补充的新进人员进行上岗前业务及政策培训，或无法提供有效培训记录	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
11	岗位出现人员空缺后，乙方未在 2 周内补充到位（以新人员到岗并能独立开展工作为准）	每逾期一日，每个空缺岗位扣 0.5 分（直至补充完成为止）
12	乙方服务人员月度出勤率（实际出勤人天数/合同约定应出勤人天数）低于 95%（甲方认可的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除外）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13	乙方服务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岗（含加班、投诉处理等紧急任务），且无正当理由	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14	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未安排值班人员或值班人员脱岗	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若该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另行加扣 0.1 分
15	乙方提供的 24 小时应急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且未在 30 分钟内回拨	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四、工作质量与成果交付类（对应合同第七、八条）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16	未按合同约定的检查频次完成月度或季度全覆盖（质量检查每季度全覆盖；安全、劳务、市场等每月全覆盖），每缺一项（一个项目一次）	扣 1 分/项
17	检查当场未出具书面检查报告，或报告缺少整改意见、签署不全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18	检查后 24 小时内未提交电子化报告（含问题清单、影像证据、整改建议）	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份
19	月度总结（含工地台账、专项检查台账）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严重缺失	每次扣 1 分
20	检查后 48 小时内未收集整理项目整改报告，或未及时组	每发现一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织复查	次，扣 0.5 分
21	发现重大隐患未立即责令停工、未立即上报甲方，或未出具专项警示函	每次扣 5 分
22	季度、半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未按时（提前 10 天）提交，或未加盖乙方公章	每次扣 2 分
23	检查报告内容失真、数据错误、影像造假，经甲方核实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24	未按甲方要求使用指定数据平台，或录入数据不准确（准确率未达 100%）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五、其他违约及管理类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25	通过 12345 热线、领导批示、媒体报道等途径收到对检查项目的投诉，经核实问题属实且对经开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每起扣 1 分
26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一经查实，除按合同违约处理外）	扣 20 分，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7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或收到整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	每次扣 2 分
28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与受检单位发生冲突，经查属乙方	每次扣 2 分

序号	扣分事项	扣分标准
	人员过错	
29	其他未列明但明显违反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质量的行为，由甲方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分	

附件 2：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拟派人员不得少于“六、人员配备及设备保障”里“1.人员构成包括”的全部要求，需附人员简历表及相应证书（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项目概述

为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率，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定》（京建法〔2022〕1 号），开发建设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辅助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和重大隐患等 5 项检查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范围：覆盖区域内在建房屋建筑、装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及高风险项目等。

（3）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由于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采购人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投标人付款，而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投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主要工作内容

开发建设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辅助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和重大隐患等 5 项检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开展监管范围内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检查

按照不同施工阶段定期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质量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实体质量、施工材料合规性、施工工艺规范性、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

安全方面：重点工程项目、风险定级为重大风险项目、差别化监管项目检查频次适当增加。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临时用电、大型设备、安全防护、消防保卫、暗挖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季节施工、安全管理、危险大工程等方面。辅助检查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文件标准，项目效果指标要求通过强化监督检查，促进经开区在监工程质量安全整体稳步提升。

人员资质：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持证履职情况。

2.开展监管范围内建筑劳务、建筑市场检查

建筑市场：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三包一靠”行为、项目人员履约是否到位、外省市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情况等违规行为。

建筑劳务：1、管理体系、劳务例会制度、劳务人员培训制度、项目经理及劳动力管理员岗位职责、公示情况；2、纠纷和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预案；3、项目管理人员持证情况；4、项目经理在场情况；5、劳务管理工作例会纪要等。

3.开展监管范围内重大隐患等检查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排查北京市住建委、经开区下发的专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临时用电安全等落实情况。

四、工作重点

1.质量方面：以相关专业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中的强制性条文为必查项。重点检查影响结构安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实体质量实测实量。实测实量内容如下：

（1）钢筋工程钢筋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变更；钢筋加工、绑扎质量；钢筋连接方式和连接质量；受力钢筋位置和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2）混凝土工程混凝土试块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标识等；混凝土的外观质量和尺寸偏差。

（3）砌体工程砌筑砂浆强度和试块留置；砌块质量；墙体砌筑方式；灰缝厚度；墙体抗裂措施；构造柱、圈梁和拉结筋的设置等抗震构造措施情况。

（4）防水工程。

（5）装配式建筑施工质量及节点控制。

（6）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基坑变形监测。

2.安全方面：

（1）工程各方参建主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土方开挖、基坑支护、模板支撑、脚手架和起重机械拆装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论证和执行情况，临时用房、施工用电、高处作业和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情况，以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是应急预案的制订、应急资源保障及应急演练情况。

（5）现场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情况。

五、工作要求

1.第三方检查组提供交通车辆、办公设备等；检查组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文件和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对施工现场、施工资料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当场出具检查报告并针对不合格项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检查报告签署工作。

2.检查频次要求：按照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重大隐患等5项内容的工作量和服务要求，其中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平均每3个月覆盖一次；安全、建筑劳务、建筑市场、重大隐患每月全覆盖一次（具体检查频次视情况可修订）同时，根据上级专项检查要求对项目开展全覆盖检查。（具体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重点工程项目、风险定级为重大风险项目、差别化监管项目检查频次适当增加。

3.检查资料要求：每月提交所有检查项目的检查报告，并形成月工作总结，含工地台账及各种专项检查台账；整理整改报告，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立即整改，检察人员48小时内收集整理项目整改报告，并及时组织复查；重大安全隐患或违规行为即时出具专项警示函，并跟踪整改闭环；发现重大隐患时，立即停止施工并上报开发建设局。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提前10天，以第三方机构名义分别形成季，半年和年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报告，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开发

建设局。含总结行业共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4.数据平台应用要求：①采用移动终端（平板、手机等）电子化设备，实现检查数据实时录入、影像记录及定位功能，含问题清单、影像证据及整改建议，每次检查后24小时内提交电子化报告。②中标人可使用自建或第三方通用信息化程序/系统，实现检查结果实时上传、数据分析、整改跟踪、多端访问（PC/移动端）及数据加密存储。

六、人员配备及设备保障

1.人员构成包括：

拟投入人员总数24人，其中包含负责人1人、质量检查员9人、安全、劳务、建筑市场及重大隐患等检查人员12人，资料员2人。

（1）负责人要求：

要求明确1名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以上工程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行业、北京市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施工经验，负责人也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检查。

（2）质量方面人员要求：

质量检查员9人，并具有建筑工程类、电气类、暖通类、工程管理类等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验。分成3组，组长从每组当中产生，每组组长需具备丰富现场检查经验且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职称或持有监理工程师或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3）安全、劳务、建筑市场及重大隐患等方面人员要求：

①安全、劳务、建筑市场及重大隐患等检查人员12人，要求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类、土木工程类、工程管理类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及3年以上总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劳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须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或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分成3-4组，组长从每组当中产生，每组需配1名现场检查经验丰富的组长，安全、重大隐患等检查组组长要求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建筑市场、建筑劳务检查组组长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劳务员证书或有相关工

作经验 2 年以上。

②资料员 2 人，要求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熟悉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和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

2. 本项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期间佩戴工作证件。

3. 投标人需遵循充分保障原则，应组建行业专家团队监督指导相关检查工作，行业专家应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持有以下任一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建造师），以保障按时完成各类项目监督、检查任务。

4. 投标人应保证人员出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需必须更换，应招聘同等资历的人员替代原有人员。

5.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经开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或采用其他合理方式满足日常办公需求（配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硬盘等相关设施设备），配备满足现场检查所需的装备、服装、通讯、信息化办公系统及交通工具，保证人员按照开发建设局要求时间开展工作（如遇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加班）。以上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总价内（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承诺接受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检查及扣款，具体内容详见（检查及扣分细则）。

七、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要求检查覆盖率 100%，问题整改率≥95%。

2.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100%，报告提交及时率 100%。

3. 投标人承诺接受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检查及扣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检查及扣分细则》。